

#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示

(2024)粤0802执509号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与被执行人陈洪良、林立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陈洪良、林立科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委托能拍法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30日在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第二次拍卖活动，拍卖被执行人陈洪良、林立科共同共有的位于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西路21号碧桂园城邦花园21号楼503房【产权证号：粤（2020）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50953号、粤（2020）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50954号；房屋建筑面积：139.77平方米】，拍卖所得价款786380元。

经查，被执行人陈洪良、林立科尚欠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本案申请执行人）832987.35元。

因上述房屋是被执行人陈洪良、林立科一家的唯一住房，被执行人陈洪良、林立科向我院申请唯一住房租金补偿，我院酌情为其一家保留57600元。被执行人陈洪良、林立科同意将唯一住房租金补偿57600元退付给陈洪良母亲洪惠荣名下的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217281084000449007银行账户。

据此，本院现决定如下：

扣取执行费 10263.8 元，将案件受理费 5584.15 元、财产保全费 4204.15 元上缴国库，将 10213 元作为司法辅助拍卖费退付给能拍法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将唯一住房租金补偿 57600 元退付给陈洪良母亲洪惠荣名下的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217281084000449007 银行账户，剩余案款 698514.9 元退付给抵押权人（本案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公示时间三天，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向人民法院主张其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依照执行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涉及分配的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办理。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联系人：罗水

联系电话：0759-3587332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524000